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鄂托克前旗香菇菌棒生产车间标准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鄂托克前旗香菇菌棒生产车间标准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24.4776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51.27843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